



当家暴受害者走上法庭

——2020 年 257 份涉家暴离婚判决书研究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¹

2021-3-1

¹ 本文为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研究成果，撰文作者包括王维真、曲若菲、刘睿佳、李宇、拜睿雅、夏天、聂千喻、曹晨、魏依文（按姓氏笔画排序），除撰文作者外，王源、许晟玮、吴优、郑玥、段佳慧也参与了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过程。欢迎各位对反家暴话题感兴趣的朋友引用并注明出处。本报告摘录皆引用自各地判决书，因涉及当事人隐私保护，隐去了具体案号。

目录

一、	问题的提出	2
二、	案件基本信息	3
1.	当事人个人特征	3
2.	案件基本信息	4
3.	原告主张	6
4.	被告人意见	7
5.	原告提交证据情况	8
6.	离婚得到支持的比例	9
三、	结果分析	10
1.	家暴得到认定的比例只有 8%.....	10
2.	家暴认定对支持离婚作用明显，但仍存在不予离婚个案	14
3.	家暴认定并不作为子女抚养权分配的考量	17
4.	与家暴相关的损害赔偿问题	20
四、	对策建议	21
1.	研究报告小结	21
2.	对策建议	23

一、问题的提出

当人们听到身边或媒体曝光家庭暴力案（事）件时，常常会向暴力受害者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你为什么不离婚？”把离婚当做在婚姻关系中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时，个体结束暴力关系的一种有效途径。事实也的确如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大数据，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两年间，全国离婚纠纷一审审结案件中，因家庭暴力原因申请离婚的占比14.86%，家庭暴力成为仅次于“感情破裂”之后排名第二的离婚原因²。而这一数据在2016年1月-9月时曾高达27.8%³。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数据表明，2014年至2016年期间各抽样法院涉家暴民事案件均呈直线上升趋势，增长率为358.33%。三年中涉家暴离婚纠纷案件占涉家暴民事案件总数比例最多，为73%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于2016年3月1日正式施行，该法第二条明确定义了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为司法实践适用家庭暴力概念、维护受害者合法权益创造了法律基础，同时第三条提出“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既明确了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又确立了国家在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当受暴者决定离婚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⁵第四十六条将家庭暴力实施者认定为导致离婚的法定过错方，以及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指导性意见也明确提出：“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一方，一般不宜判决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这些法律及司法指导意见都体现了对家暴受害者结束婚姻关系时在经济和子女抚养问题上的保护。那么，当一个人真正决定离开暴力关系，因家庭暴力提起离婚诉讼时，TA将在法庭上面对什么？家庭暴力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得到法庭的正视？

为更直观地描述家庭暴力受害人在离婚诉讼中面对的系统性问题，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⁶按全国各省（区、市）的人口比例确定各省级行政单位所需样本数量，并从alpha-法律智能操作系统⁷中随机抽取了2020年的257份离婚诉讼判决书，对案件基本情况、当事人基本信息、家暴认定情况和判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和分析。所抽取样本满足以下条件：

1. 样本为离婚诉讼一审民事判决书；
2. 判决日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
3. 判决书包含关键词“家暴”或“家庭暴力”；且

²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司法案例研究院（2016）. 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离婚纠纷.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12/id/2491837.shtml>

³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司法案例研究院（2016）. 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离婚纠纷. 中国法院网. 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12/id/2491837.shtml>.

⁴ 林金文，何艳斌，罗建勇等：广西高院关于涉家庭暴力案件的调研报告，人民法院报，2018-02-01，<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8/02/id/3196409.shtml>.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期施行，《婚姻法》同时废止。

⁶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由关注性别暴力等妇女权益问题的伙伴们组成，成员包括专职研究员、来自各大高校的实习生和线上线下的志愿者，是一个涵盖法律、社会政策、社会工作、统计和传播等多学科跨专业的团队。团队基于千千律所的工作实践选择研究议题，通过翻译和引介前沿论点、总结本土实践经验、开展独立研究，参与千千的政策倡导、行动研究和公众教育工作，促进妇女和儿童权益的保障。

⁷ alpha-法律智能操作系统是由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司法数据系统，网址如下：
<https://alphalawyer.cn/#/login/wechat>.

4. 原告主张被告对其实施了家庭暴力行为。

通过对判决书进行逐份检阅和统计分析，本研究报告主要试图回答以下问题：

1. 当原告因家庭暴力提起离婚诉讼时，有多大比例会认定家庭暴力？
2. 当原告因家庭暴力提起离婚诉讼时，有多大比例离婚诉求可以得到法院支持？
3. 当离婚诉求得到支持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离婚损害赔偿等诉求能否得到支持？

二、案件基本信息

本报告共包含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判决书 257 份。如图 1 所示，本报告在抽样时按省级行政区划人口数量成比例抽样，因此各省样本比例和各省人口分布总趋势基本一致⁸。



图 1

1. 当事人个人特征

性别分布方面，女性仍然是家庭暴力最主要的受害群体，在 257 名因家庭暴力提起离婚诉讼的原告中，251 人是女性，占 97.67%，只有 6 人是男性（下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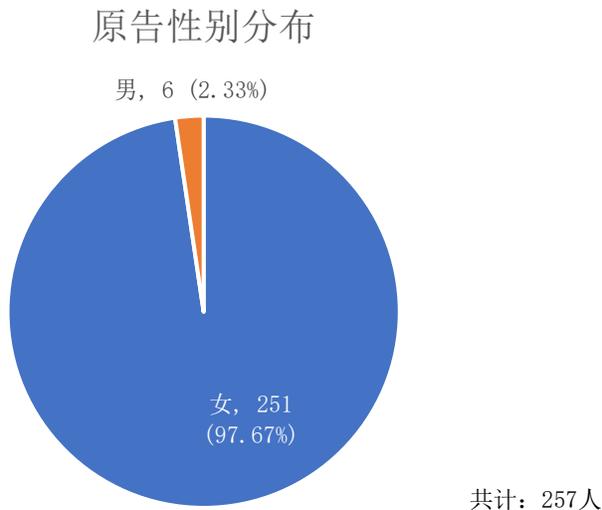


图 2

⁸ 由于个别省份在数据库中的判决书数量较少，无法达到其人口比例对应的样本数量，本次研究只能尽可能使样本分布与人口分布总趋势保持大体一致。

年龄分布方面，原被告年龄都最多地集中在 30~40 岁这个年龄段，其中原告为 106 人，占总数 41.2%，被告 100 人，占总数 38.9%。91.8%原告和 87.9%的被告年龄在 50 岁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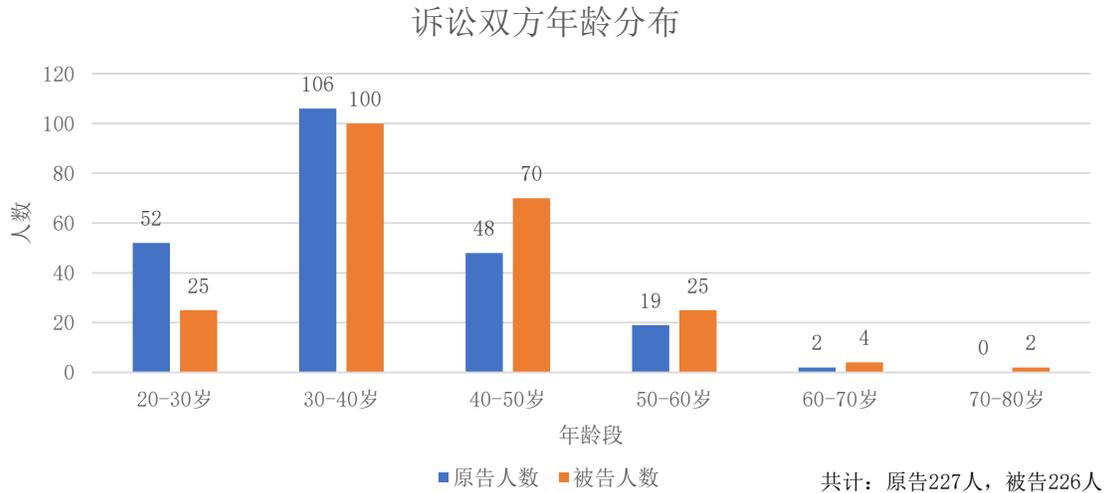


图 3

2. 案件基本信息

离婚起诉次数和支持情况方面，在提起离婚诉讼的 257 人中，离婚请求得到支持的有 90 人，占比 35%。其中有 173 名原告是第一次起诉离婚，占比 67.3%，但只有 43 人是在第一次起诉离婚就得到法庭支持，第一次起诉离婚获得支持率约 24.9%。第二次起诉的有 66 人，占总数 25.7%，获得支持的有 36 人，第二次起诉离婚获得支持率约 54.5%。第三次起诉离婚的有 15 人，占总数 5.9%，第三次起诉离婚获得支持率约 67.7%。另有 3 人已经是第 4 次起诉离婚，但这 3 人中仍然有 2 人的离婚请求被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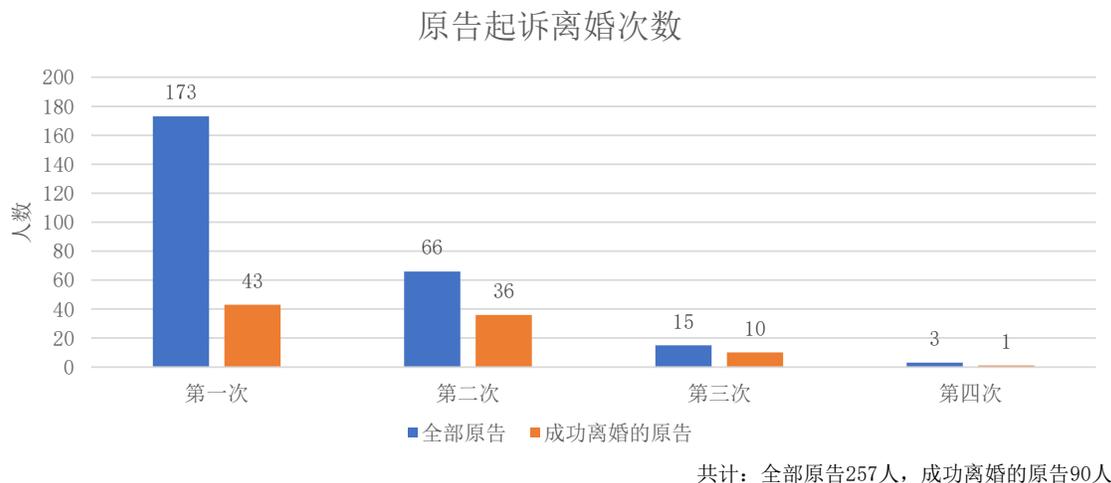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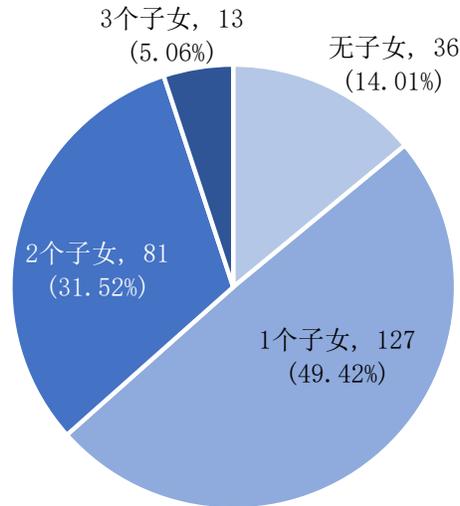


图 4

子女数量方面，在 257 个家庭中，去掉（1）已经成年的子女，（2）有独立经济能力的子女，（3）一方在本次婚姻之前已生育的子女，（4）已被他人收养的子女，共涉及需要分

配抚养权的子女 328 人。接近半数的家庭有 1 名涉及抚养权问题的子女，31.5%的家庭有 2 名涉及抚养权问题的子女。

涉抚养权问题子女数量分布



共计：257个家庭

图 5

原被告聘请律师情况方面，有 51.75%的原告聘请了律师，仅有 0.78%的原告获得法律援助律师的支持，其余 47.47%的原告没有律师。被告聘请律师的比例只有 17.90%。

原告聘请律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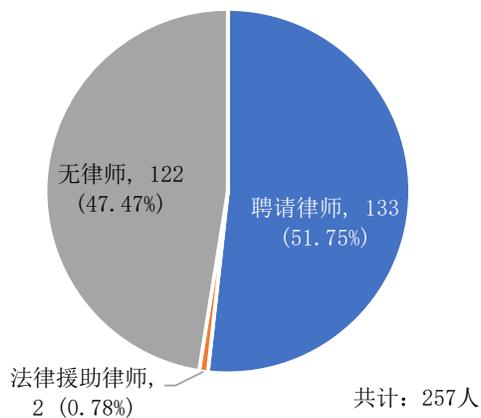


图 6

被告聘请律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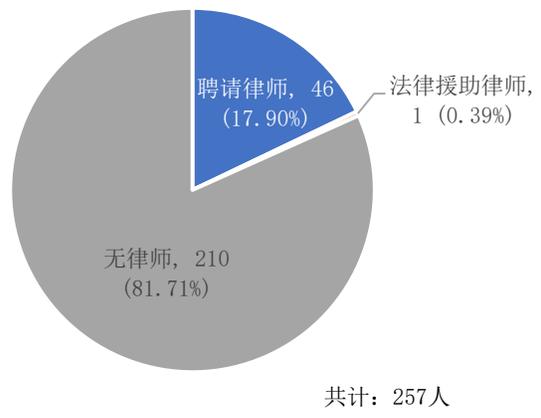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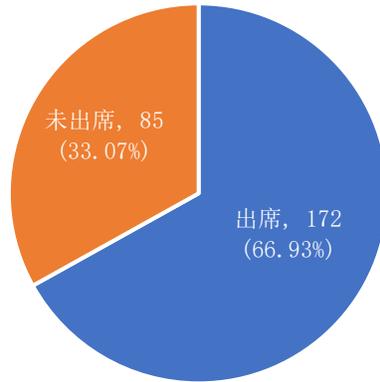


图 7

约有一分之一的被告没有出席审判。

被告出席审判比例



共计：25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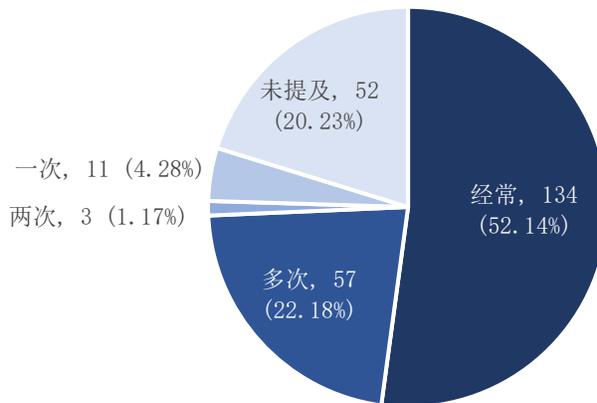
图 8

在 257 份判决中，只有一份判决书引用了《反家暴法》。该判决来自广东省，引用了《反家暴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此外，个别判决书引用了《反家暴法》中对家庭暴力的定义，但没有注明出处。其余判决中，即便法院认定家庭暴力的存在，也并没有引用《反家暴法》中的条文规定。

3. 原告主张

在原告所主张的家庭暴力情形中，提到家暴频次为“经常”的主张超过半数，占比约为 52.14%；原告主张家庭暴力频次为“多次”的约占 22.16%。原告未提及家庭暴力频次的比例大约为 20.23%。主张家庭暴力频次为一次和两次的比例较小，总共占大约 5.5%。因此，原告陈述中家庭暴力发生频率为“经常”或“多次”所占比例约为四分之三。

原告主张的家庭暴力频次



共计：257件

图 9

在原告主张的所有家庭暴力行为中，殴打是最普遍的一种。绝大多数（234人，91.05%）原告主张被告曾对其实施过殴打行为⁹。近三分之一（85人，33.07%）的原告主张被告曾对其进行辱骂。29名（11.28%）原告主张被告曾对其进行过恐吓或威胁。少数原告主张被告曾对其实施残害、经济控制、跟踪骚扰、冷暴力、限制交往、毁谤、限制人身自由、泄露隐私或性暴力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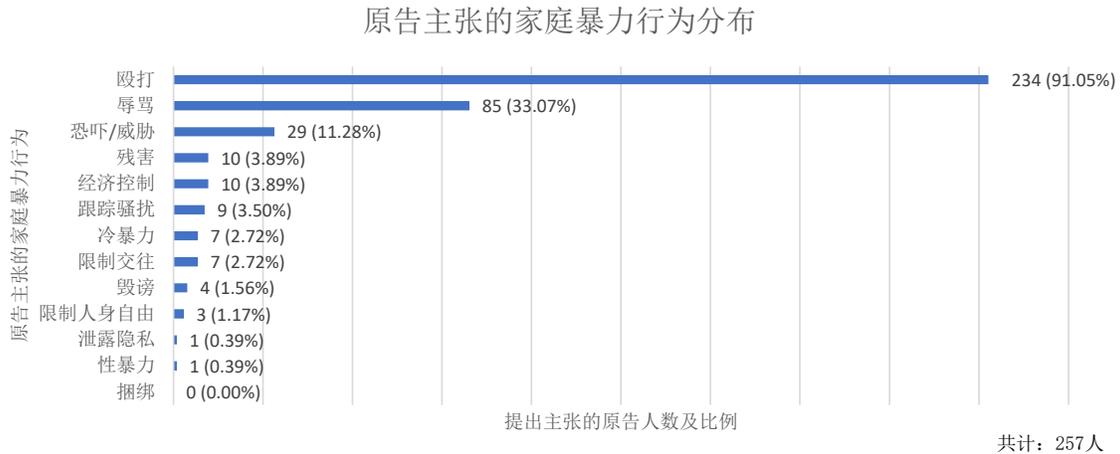


图 10

有接近四分之三的原告诉（73.3%）向法庭提出了抚养子女请求。

原告提出抚养子女请求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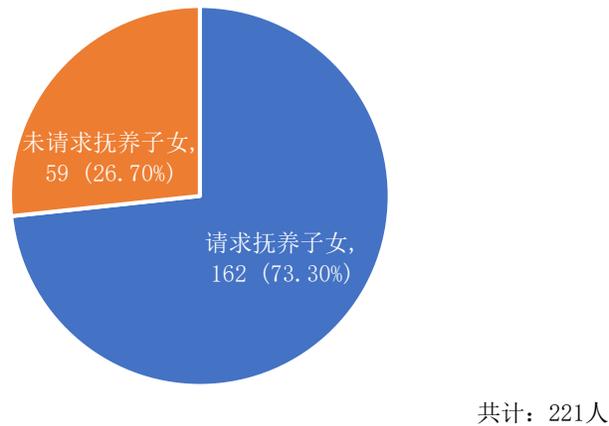


图 11

4. 被告人意见

被告极少承认家暴行为，承认家暴行为的被告仅占 5.06%。有 39.3% 的被告在法庭上明确否认自己有家暴行为，27.24% 的被告在法庭上未提及家暴问题。其余 28.40% 的被告因未出庭而未就家暴问题发表意见。

⁹ 结合语言习惯及语境，我们认为，当原告主张被告有“家暴”或“家庭暴力”行为或习惯而未明确提出被告具体实施了那些行为时，可以默认为原告主张被告对其实施了殴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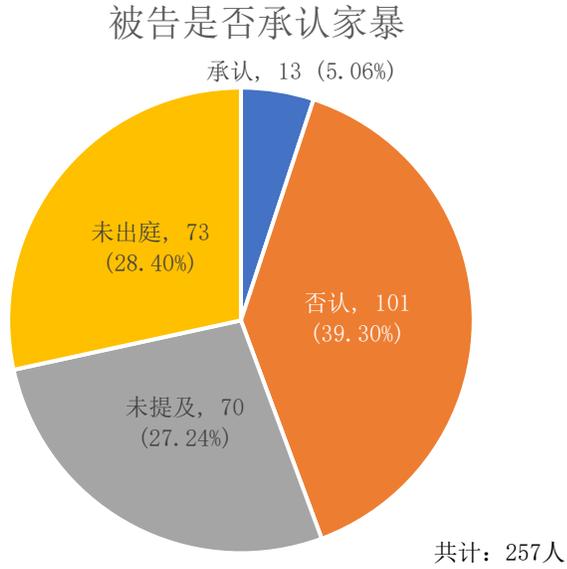


图 12

有超过半数（54.09%）的被告明确表达不同意离婚，16.73%的被告同意离婚，3.50%的被告未提及是否同意离婚。其余约四分之一（25.68%）的被告因没有出庭而未表明是否同意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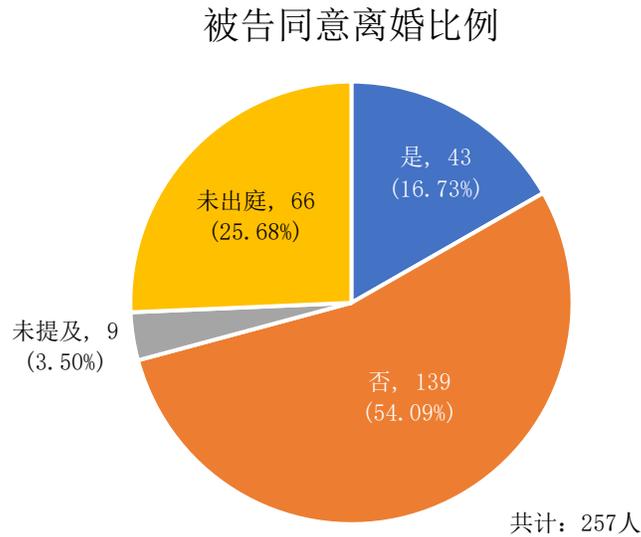


图 13

5. 原告提交证据情况

在 257 份判决中，原告（受暴方）能够提交家庭暴力相关证据的有 81 人，占 32%，未提交相关证据或举证情况不详的有 176 人，占 68%。原告的举证情况极为不乐观。

原告是否提交用于证明家庭暴力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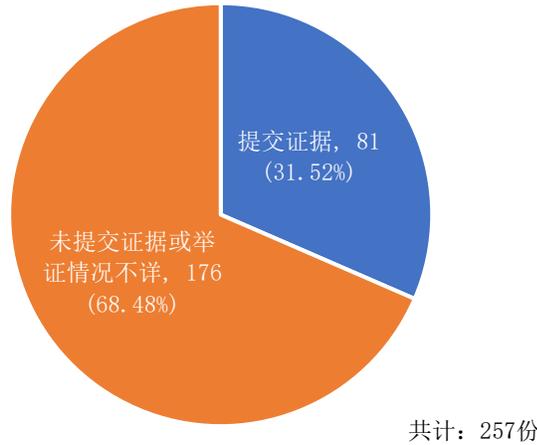


图 14

从原告所提交的证据类型来看，占比例最大的为家庭暴力出警记录（12.45%），其余依次为门诊报告单（8.95%）、伤情照片（7.39%）、施暴方保证书（6.61%）、其他场景照片（6.23%）、视听资料（5.06%）、聊天记录（4.67%）、伤情鉴定（4.67%）、社会组织出具的证明（3.11%）、证人证言（2.33%）以及家庭暴力告诫书等（0.78%）。

其中，家庭暴力出警记录证据类型占比较大，但社会组织出具的证明、家庭暴力告诫书等证据数量很少，在 257 份判决中，并没有受害者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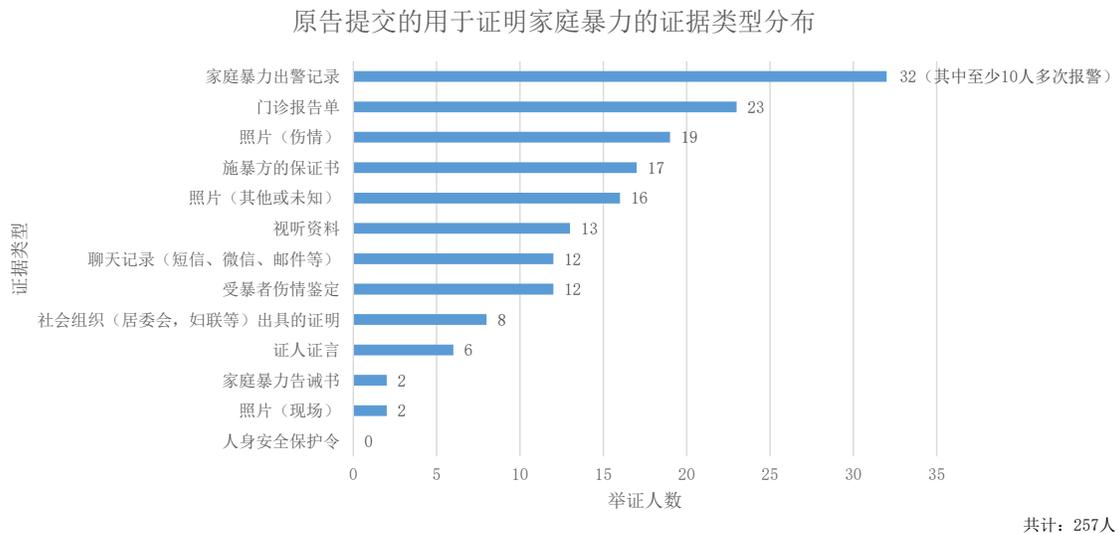


图 15

由此可见，受害人向法院提交用以证明对方实施家庭暴力的证据十分有限。同时，居委会、妇联等社会组织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和监督程度较低，《反家暴法》规定的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措施也不够普及。

6. 离婚得到支持的比例

在 257 件案件中，90 件（35.02%）案件的判决结果为离婚，其余 167 件（64.98%）驳回了原告的离婚请求。

法院判决离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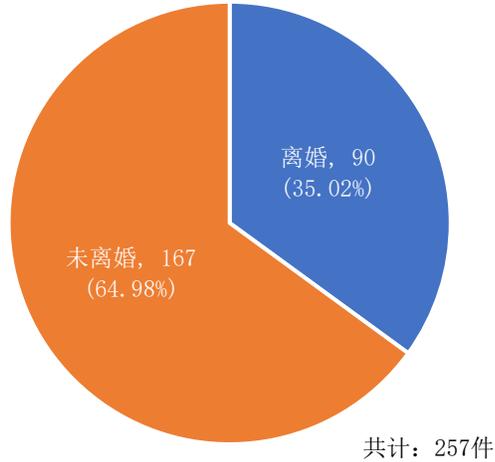


图 16

三、结果分析

1. 家暴得到认定的比例只有 8%

(1) 家暴认定结果

在 257 个样本案件中，被法院认定构成家庭暴力的仅有 22 件，占样本总数的 8%，其中还包括有 3 件是施暴者自己承认施加了家庭暴力；法官未认定构成家庭暴力的有 66 件，占样本总数的 26%。尤其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有 169 件法官对是否构成家庭暴力情况并没有做任何回应，占比 65.76%。对于原告来说，法官对其所提出的家庭暴力未做任何回应，也相当于变相地驳回或否认了家庭暴力。

法院是否认定存在家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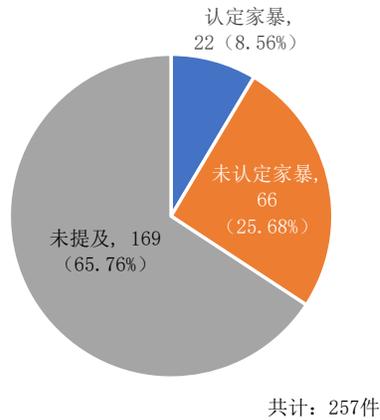


图 17

在法院未认定家暴的 66 个案件中，有 41 件是由于证据不足（62%），10 件（15%）被法院认定为互殴，因而没有认定家暴。在其余的 15 件案件中，法院认定被告实施了殴打（13 件，20%）或恐吓威胁（2 件，3%）行为，但没有认定其实施了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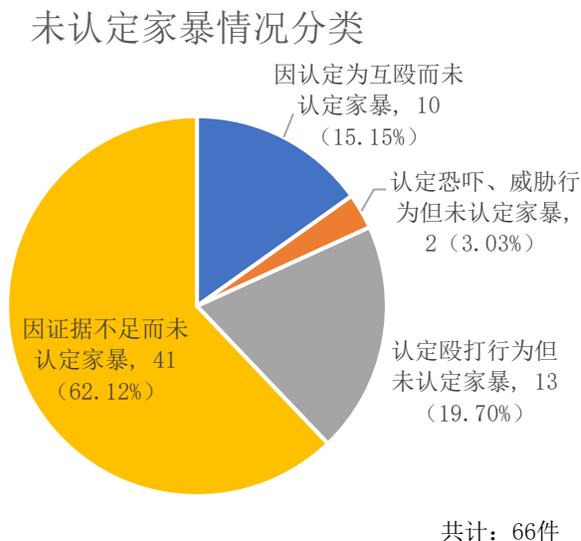


图 18

可见，对于原告指控遭受家庭暴力的，目前法院不仅认定率非常低，或将原告指控的暴力情形定性为“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的争执或矛盾”予以驳回、或以证据不足予以否认，而最大多数判决选择对此避而不谈。这一结果也和深圳五美律师事务所 2017 针对广东省涉家暴离婚案件的统计数据大体相一致，五美的报告中显示 735 件案件中，52% 的案件法院未对受害人提出对方有家暴这一主张做出回应；40% 的案件中，法院未认定存在家暴行为；仅有 8% 的案件被认定存在家暴行为¹⁰。

（2）未认定家暴的案例

那么判决书是如何论述被驳回的情况？在报告中用列举了一些典型案例加以描述。

1) 因证据不足未认定家暴

在全部 257 个案件中，有 41 件（占比 25.7%）的案件是因证据不足对原告提出的“家庭暴力情形”予以驳回，是全部驳回案件的最主要原因（占比 62.12%）。但证据不足背后的原因，一方面反映了客观上家庭暴力发生具有隐秘性，给原告举证造成了困难，原告举证能力不足；另一方面是法官的举证要求过高，以及法官对《反家暴法》对家庭暴力的概念不够清晰、对《反家暴法》保护受暴者的理念不够认可。

判决书摘录

案例一：（2020）晋 1XXX 民初 1XXX 号

¹⁰ 卓冬青，李小非：1000 份涉家暴判决书告诉我们的那些事. 家事法律圈，<https://mp.weixin.qq.com/s/q4FeBzp9pC1y9WPExYkUug>.

原告诉，被告性格极端、言辞激烈多次对原告进行家暴。甚至在原告坐月子期间因为生活琐事对原告大打出手……在原告起诉期间，被告人多次辱骂骚扰原告及其家人，更在酗酒后来原告家中对原告及家人大打出手，甚至扬言要杀害原告母亲，对原告及家人身心都造成了严重伤害。……法院认定，“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保证书两份、相片一页，经审查保证书本院予以确认，相片因仅有受伤部位的相片，无法确认受伤人员是谁，该相片本院不予确认。”

案例二：（2020）沪 0XXX 民初 2XXX 号

原告向本市 XX 区 XX 派出所报警，称：“家庭暴力，人轻伤，请民警到场处理。报警人老公下班回到家后与报警人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引起肢体冲突。”随后，原、被告及原告父亲前往高行派出所做笔录，陈述事件发生经过。XX 司法鉴定所于 2XX 年 X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被鉴定人 X 某因外力作用致左眼挫伤，构成轻微伤。原告另提交 XX 派出所出具的《报警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告有家暴情形。该《说明》内容为：“20XX 年 X 月 X 日，XX 派出所接 110 报警称：XX 室，家暴，对方系老公，拿凳子，无需 120。”法庭认定“现双方确因家庭琐事发生肢体冲突，但原告诉称被告家暴，并无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本院难以支持。夫妻缘分来之不易，原告应顾念彼此之间的夫妻感情，给予夫妻和好的机会。双方应当珍惜夫妻之间的感情，加强沟通交流，共同营造和睦的家庭环境。”

案例三：（2020）黑 0XXX 民初 1XXX 号

被告称，“不存在原告起诉状中所说的情形……被告要照顾工作和疫情期间所带来的不便，工作期间身心疲惫……虽然夫妻之间因为一些小事发生过争吵，但并未影响夫妻之间的感情。”审判员本着维护正常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以及保护被告合法权益的法律理念，根据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以及感情是否破裂有疑义时应判决不准离婚的原则，依法判决不准离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在第一个案例中，原告虽然提交了保证书和伤情照片作为证据，但法官认为“相片因仅有受伤部位的相片，无法确认受伤人员是谁，该相片本院不予确认，”既体现了受暴者缺乏举证的相关知识，也体现了法官对证据标准的高要求。

在第二个案例中，虽然原告就家庭暴力事实提交了公安局接报回执单、询问笔录、验伤通知书、报警情况说明、病历卡、司法鉴定书、照片，但仍然被认定为证据不足，认定为“现双方确因家庭琐事发生肢体冲突，但原告诉称被告家暴，并无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本院难以支持。”这不仅是证据标准过于严苛的原因，背后仍然是法官对家庭暴力的认知不足，造成受暴者无法得到法庭支持。

而在第三个案例中，则显现出举证责任分配的不均，在原告提出家庭暴力情形时，审判员只需要得到被告的否认“由于夫妻双方产生摩擦和小矛盾被告推搡原告一下所造成的，不存在原告所说的家庭暴力现象，”即对家庭暴力一笔带过，并表述其秉持的原则是“本着维护正常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以及保护被告合法权益的法律理念”，全然不顾家庭暴力是否存在，以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人身安全。

2) 认定被告实施殴打但对家暴予以驳回

判决书摘录

案例一：(2020)辽1XXX民初1XXX号

判决书中，法官写到，“原告提交的照片9张、录音2份，其证明目的为被告存在家庭暴力，但其证明原告受害程度、受害次数均不足以认定被告系家暴行为，仅能证明原、被告确认家庭琐事发生口角，被告存在打骂行为，故对于该份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案例二：(2020)皖0XXX民初4XX号

本案例原告提交了接处警情况登记表、受伤照片等证据，以证明被告有家庭暴力恶习，原告多次报警处理，但被告屡教不改。但法院仅认定了男方对女方的打骂行为，仍将家庭暴力认定为双方“因生活琐事、感情纠葛等问题产生矛盾”，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不准予离婚。

案例三：(2020)云0XXX民初1XXX号

原告称，“被告酗酒成性……并在喝醉酒后就与原告吵闹，有时甚至出手殴打原告。为此，原告曾多次劝导被告戒酒，也曾报过警并向妇联反映过，但被告没有丝毫悔改之意……有一次甚至还拿出一把长刀要砍原告……原告为了给孩子一个圆满的家，几次提过离婚，都没有离成……”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经被告质证，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均无异议。被告认可原告提供的用于证明被殴事实和伤情的证据，但法院仍认定为“吵打”而非直接认定为家庭暴力，“原告所提供证据无法证明夫妻感情破裂，故判决不准予离婚。”

在以上案例中，都可以看到法官对被告实施打骂行为进行了认定，但在案例一中，法官认为“原告受伤程度和次数不足以构成家暴行为”，案例二和案例三中认为这种打骂属于“因生活琐事、感情纠葛等问题产生矛盾”，用家庭矛盾模糊了暴力的本质，曾有律师也在实践中发现，“法院认定家暴的标准很严格，打几次认定为‘家暴’的可能性不大”¹¹。家庭暴力和家庭矛盾存在哪些具体差异？暴力实施的伤害达到何种程度可以认定为家庭暴力？在现行的《反家暴法》中并没有明确的细则对此加以论述。

(3) 认定家暴案件的证据情况

在法院最终支持和认定家暴的22例判决中，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类型主要为家庭暴力出警记录(50.00%)、门诊报告单(36.36%)、施暴方保证书(22.73%)、受暴者伤情鉴定(18.18%)、照片/视听资料/聊天记录(40.92%)、家庭暴力告诫书(9.09%)、社会组织出具的证明(9.09%)、证人证言(4.55%)等。证据类型中，家庭暴力出警记录占比最高，占50.00%。此外，提交2类证据及以上的案件较多，占54.55%。

¹¹ 中国新闻周刊：反家暴法三周年，不少女性遇到渣男依然摆脱不了. 2019-3-9.
https://www.sohu.com/a/300203278_610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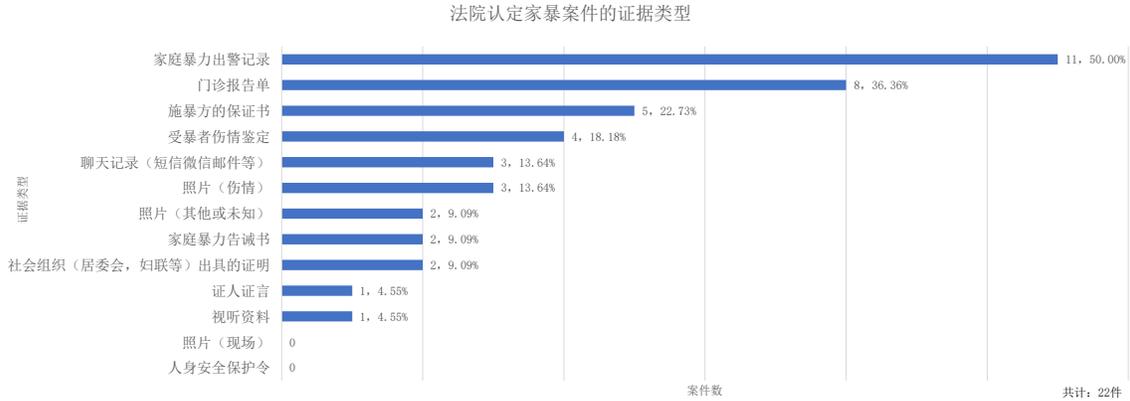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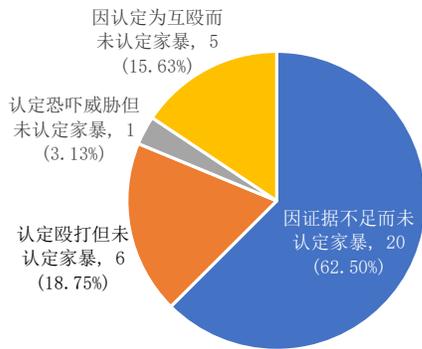


图 19

在认定家庭暴力的 22 起案件中，除去举证情况不详的 4 件以及施暴者自认的 3 件，原告除当庭陈述外，均提交了其他证据来证明家庭暴力的存在。其中 1 件为恶性家庭暴力事件，被告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的程度已达到犯罪严重程度，已危及到原告生命健康的事实，有刑事判决书为证。其余案件的举证情况呈以下特点：（一）有伤情鉴定报告/影像诊断报告/住院记录/就诊病例/伤情照片等证据证明伤害结果；（二）有接处警登记表/反家庭暴力告诫书/治安调解协议书/保证书/视频/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原告受伤是因被告家庭暴力行为所致；（三）被告未提交足以推翻原告证据的反证。另外，第三方提供的证据对法院认定家庭暴力也有关键性作用。有两名原告出示了居委会、妇联等社会组织出具的证明，法院称“证据相互关联、互相印证，可以作为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依据”。另有两名原告其未成年子女出庭作证，经法官询问，证实了被告对原告“经常性打骂”。

因此即使在提交证据的 81 份判决中，也仅有 18 件的家庭暴力证据得到了法官的认定，占 22%。由此可见，除去法官对家庭暴力观念问题，法院认定家庭暴力的标准仍然是较高的，需要原告提出的证据相互关联、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还原家庭暴力发生的经过。部分样本中，如果原告只提供了门诊报告单、伤情照片等证明伤害结果，法官就会认为并不能证明原告受伤是被告家庭暴力行为所致，故不予采信。因此，单一、片面的证据是无法帮助原告证明家庭暴力存在的，法院一般不予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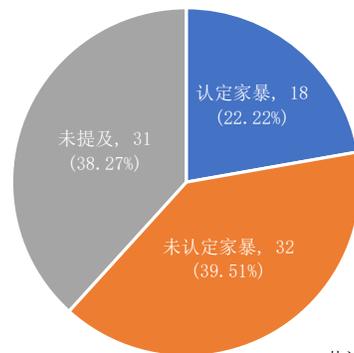
原告提交家暴相关证据法官未认定家暴案件



共计：32件

图 20

原告提交家暴相关证据案件法官认定情况



共计：81件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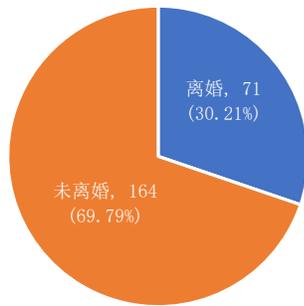
2. 家暴认定对支持离婚作用明显，但仍存在不予离婚个案

(1) 认定家暴的案件离婚结果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由于上文所述的严格的家庭暴力认定标准，家暴认定率只有 8%。在 92%未认定家暴的案件中，离婚支持率只有 30.21%。在法院认定被告存在家暴行为的 22 件案件中，判处离婚的共 19 件，认定家暴的案件离婚支持率可达到 86.36%。可见家暴认定与否对能否离婚起到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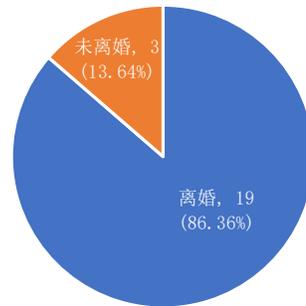
未明确认定家暴的案件中判决离婚的比例



共计235件

图 22

认定家暴的案件中判决离婚的比例



共计：22件

图 23

(2) 认定家暴但仍不予离婚的个案

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一旦法院认定被告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就会准予离婚。但不可忽视的是，依然有 3 起案件，在经过法院严格的证据审查认定了家庭暴力之后，仍然没有准予离婚。

判决书摘录

案例一：(2020)鄂 0XXX 民初 2XX 号

原告称“被告常因琐事对我实施家暴，致我身体受伤”，因此请求离婚。法院经审理认定，“原、被告经常为生活琐事发生口角，有时甚至大打出手……在夫妻生活中，因家务琐事发生一些矛盾虽然在所难免，但是家庭暴力实属不正常、不应该，如果不加克制，必然会伤害夫妻感情，最终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但是，法院依然认为原告应当“多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给被告一个改错的机会”，因此没有准予离婚。

案例二：(2020)鄂 0XXX 民初 1XXX 号

法院虽然认定被告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仍然“相信双方是能够和好的，夫妻感情并未破裂”，因此没有准予离婚。

案例三：（2020）湘 1XXX 民初 2XXX 号

法院认定被告存在家暴、赌博恶习，但依然认为“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没有准予离婚。

以上这 3 条判决并不能体现出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也有悖于《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立法初衷。

（3）未认定家暴的不同情况对离婚结果的影响

当家暴未获得认定时，如果法院认定双方系互殴或一般的肢体冲突，因此没有认定家暴时，准予离婚的比例为 40%，略高于法院完全未提及家暴问题时的离婚概率（33.14%）。这可能是因为互殴或肢体冲突虽然不构成家暴，但依然可以作为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之一。

当法院认定被告对原告有殴打、恐吓、威胁等单方面的施暴行为，但却没有认定家庭暴力时，判决离婚的概率为 40%，同样略高于法院未提及家暴问题时的离婚概率，但显著低于法院明确认定家暴时的离婚概率。在这样的判决里可见法院并没有明确家庭暴力的定义，对于保护受暴者权利、明确离婚判决产生了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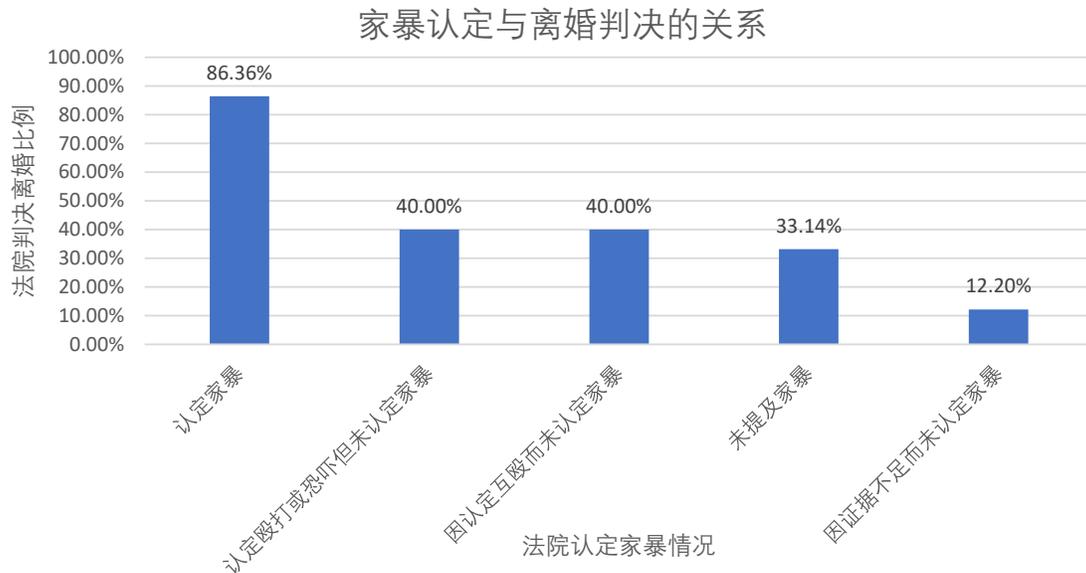


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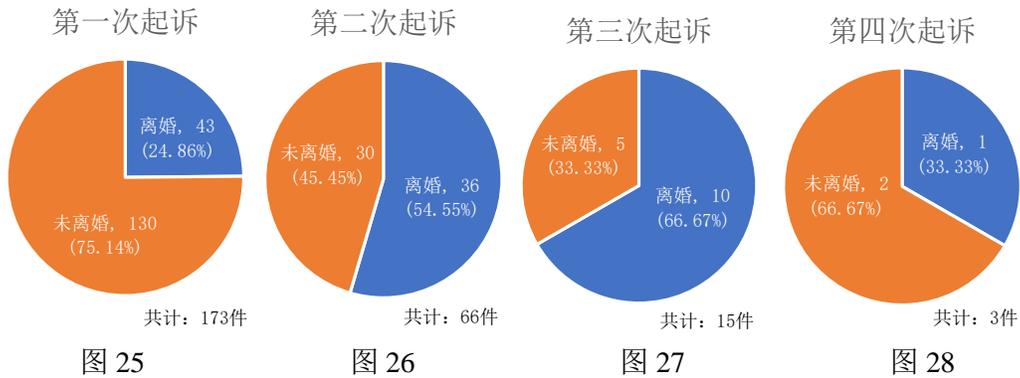
（4）起诉次数对离婚的影响

判决书摘录

案例：（2019）鲁 0XXX 民初 1XXXX 号

原告提到，“每次起诉后，被告对原告的殴打变本加厉，原告无法忍受”，故而再次起诉离婚，但法院仍然以原被告“在长达四十多年的共同生活中已建立起了夫妻感情”并且“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不考虑家庭暴力的因素下，原告起诉次数越多，能够成功离婚的几率越大。在原告第一次起诉的 173 件案件中，仅 43 件（24.86%）的判决结果是离婚。在原告第二次起诉的 66 件案件中，有 36 件（54.55%）的判决结果是离婚，比例明显高于原告第一次起诉的案件。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原告第三次、第四次起诉的共 18 件案件中，依然有 7 件的结果是未离婚，主要判决理由是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其中既包括原告在此前的诉讼中撤诉或未出庭的情况，也包括原告在收到两次、三次不准离婚的判决书后依然选择再次起诉的情况。如在本段落前面所引用的案例所示。



3. 家暴认定并不作为子女抚养权分配的考量

(1) 家暴认定不影响子女抚养权分配

一般而言，在庭审过程中夫妻双方对子女抚养权归属能够达成一致的，法官会依照双方约定作出判决；夫妻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法官普遍会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综合各方面相关因素进行考量并作出判决。通常认为，若一方当事人被法院认定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其暴力倾向往往会对子女成长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不具备成为一位适格监护人的适格条件。因而 2016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也提到，“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一方，一般不宜判决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但是，千千团队在本次的抽样结果中却发现了与这一认知相悖的现象：在夫妻双方育有子女，且法官认定被告存在家暴行为并判决准予离婚的 13 起案件中，仍有 7 起案件中的子女被判决由被告抚养。我们尝试提取了可能影响法院划分子女抚养权的相关因素，现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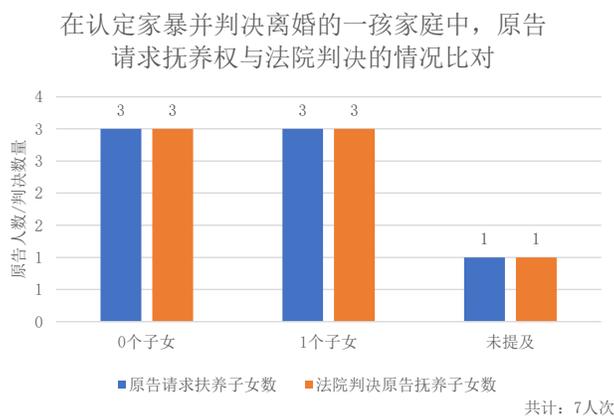


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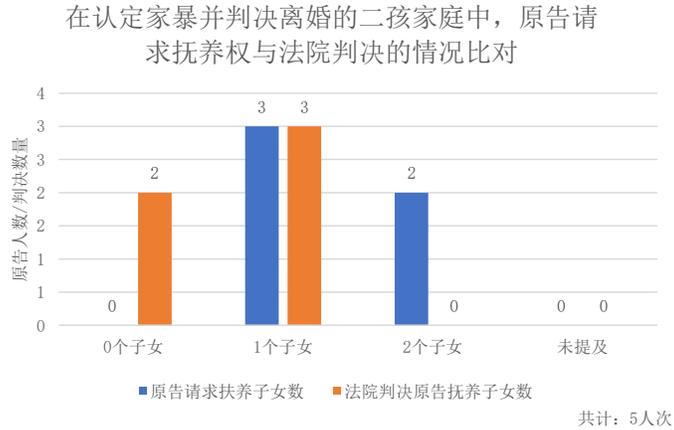


图 30

为更科学、严谨地探究家暴认定与子女抚养权划分之间的关系，报告用相关系数分析¹²对样本进行比较。结果显示，法官对家暴的认定以及对原告抚养权诉求的支持的相关系数为 0.0353，远低于中度相关所要求的 0.4（相关系数为 0 即为毫无关系）。也就是说，家暴事实认定对于法官对原告抚养权诉求的支持率并没有太大的影响。

（2）对抚养权分配产生影响的因素

1) 子女意愿

在准予离婚且涉及抚养权的案件中，共 11 份判决书（15%）提及子女的个人意愿。即在这 11 起案件中，法官在处理抚养权的问题上征求了子女的意见，且结果显示，子女的意愿全部得到了法官支持。尽管提到子女意愿的离婚判决书仍是少数，但所有征求了子女意见的法庭都在判决中体现了对子女意愿的尊重。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2019）粤 0XXX 民初 2XXXX 号判决中，法院认定被告存在家暴行为，且原告同时主张了对两名婚生子女的抚养权，但法院经综合考虑并询问子女意见，最终做出了两名婚生子女均由被告携带抚养的判决：

“本院综合考虑原被告双方携带抚养子女的能力和优势，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并询问了儿子江某 2 的意见，认为儿子江某 2、女儿江某 3 均由被告携带抚养更为适宜。”

但子女在法庭上的意愿是否代表其真实想法，是否受到施暴方暴力影响，我们暂时无法得知。

2) 子女年龄

在准予离婚且涉及抚养权的案件中，子女年龄也是法官考虑抚养权划分的重要因素。根据《民法典》第 1084 条第 3 款之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当前，法院的普遍做法也是将幼小的子女抚养权划分给母亲（通常为原告）。

¹² 相关系数是最早由统计学家卡尔·皮尔逊设计的统计指标，是研究变量之间线性相关程度的量，一般用字母 r 表示。相关系数的绝对值大小反映了两个变量之间相关性的强弱程度，可以衡量两个变量之间的变动关系。

以（2020）粤 0XXX 民初 2XXXX 号判决为例，该案中，法官认定原被告各方面条件相当，且原告（母亲）主张了对两名婚生子女的抚养权，但判决时法官则以子女年龄为参考标准，将年龄较大的女儿判决由被告抚养，而将年龄幼小的子女判决由原告抚养：

“关于婚生女徐某 1 和婚生子徐某 2 抚养问题，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均有稳定工作和收入，均有独自抚养子女的能力且婚生子年龄尚小，由母亲抚养更为适宜。故本院确定婚生女徐某 1 由被告直接抚养，与被告共同生活；婚生子徐某 2 由原告独自抚养，与原告共同生活。”

3) 子女目前的抚养状态（生活环境）

除子女意愿和年龄因素外，子女目前的抚养状态，即过去与现在该子女由原告或被告何方抚养，也成为法院判断是否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标准之一。

上述（2019）粤 0XXX 民初 2XXXX 号判决之所以将两名子女抚养权均划分给被告，除体现出对子女意愿的尊重，也和“庭审中双方确认在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期间，儿子和女儿均主要由被告携带照顾。现双方对孩子的抚养问题存在争议，均陈述了自己携带抚养子女的优势”有关。

此外，在（2020）云 2XXX 民初 3XX 号判决书中，原告主张了对两位婚生女中的一个女儿的抚养权，但法院最终同样以“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求，判决两名婚生女均由被告方抚养：

“因刘某（即原告——笔者注）长期在外，长女潘某 2、次女潘某 3 一直在生活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由潘某 1 抚养长女潘某 2、次女潘某 3 更符合客观实际，故刘某主张由其抚养次女潘某 3，本院不予支持。”

4) 抚养者的经济能力

毫无疑问，抚养者的经济能力通常是被法官主要的参考标准。仍以（2019）粤 0XXX 民初 2XXXX 号判决为例，该案中除子女意愿、子女目前抚养状态这两个因素会影响法院判决外，原告在其陈述中体现出的较低经济水平或许也是法院作出驳回其抚养权请求的重要因素之一：

“原告主张及证据：原告主张双方婚后经常因经济问题发生争吵，原告结婚后一直靠婚前的工作积蓄维持家庭生活开支直至花光积蓄，被告不但不愿意给生活费，甚至向原告索要房租水电费。”

5) 裁判者“一人一个”观念的影响

从统计结果中可以看出，在 25 个被判决离婚的二孩家庭中，仅有 2 份判决支持了原告主张两名子女抚养权的请求。同时不难发现，法官作出的由原告各抚养一名子女的判决数量占涉及家暴且准予二孩家庭离婚判决的 64%，比原告实际主张抚养一名子女的情形多出 33.33%；而在法官认定家暴并判决离婚的二孩家庭中，原告提出的对两名子女抚养权的请求全部被驳回。这似乎可以反映出法官在解决二孩家庭抚养权争议时，受“一人一个”观念的潜在影响进行判决的倾向。

判决离婚的二孩家庭中，原告请求抚养权与法院判决的情况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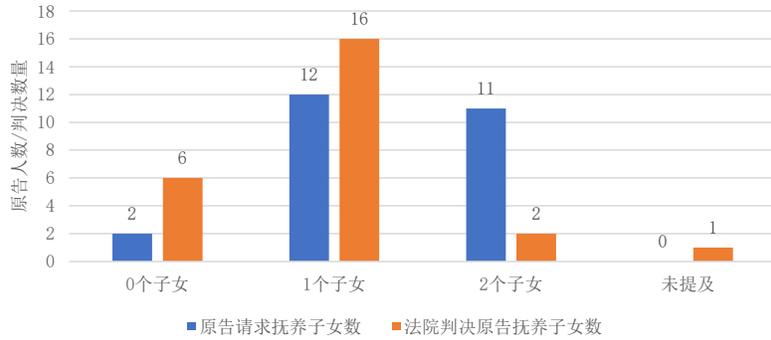


图 31

在认定家暴并判决离婚的二孩家庭中，原告请求抚养权与法院判决的情况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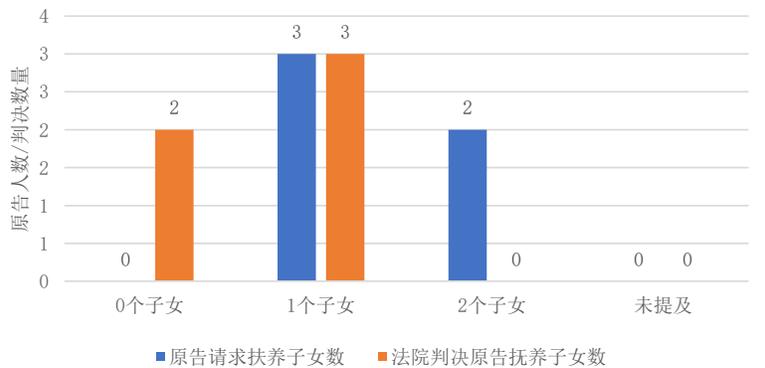


图 32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因素仅能反映样本情况。但仍然需要引发深思，在被告存在家暴行为已经被认定，且判决准予离婚的 13 起案件中，仍有 7 起案件中的子女被判决由施暴方抚养，而其判断依据中不考虑家庭暴力因素，考虑了包括子女意愿、子女生活环境、抚养者经济能力以及“一人一个”观念，这些看似公平的因素里都蕴含着对原告（受暴方）的不公，因为我们无从判断子女在询问中回答愿意跟从施暴者是否反映了真实内心诉求，子女生活环境和抚养者经济能力更是忽视了受暴方的处境，当受暴方因施暴而离家、当孩子被受暴方及家庭控制或藏匿、阻止受暴者探问时，受暴的母亲必然无法在诉讼期间尽抚养责任，受暴方已经被侵害了人身安全、亲情权无法得到保障，而法庭还要基于这种现实处境将抚养权分配给施暴者，进一步合理化了施暴者的行为，而考虑抚养者的经济能力更是忽视了受暴者在家庭中普遍的经济弱势地位，进一步剥夺了其权利。这其中更不能忽视的是，已经有一部分受暴者为了尽快结束暴力关系、争取被告同意离婚而自行放弃对抚养权的争取，并不在这个统计之内。

4. 与家暴相关的损害赔偿问题

(1) 原告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比例较低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三）实施家庭暴力的”。这一条文为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原告请求损害赔偿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是，在本次抽取的 257 份判决书样本中，仅 23 名原告（8.95%）主张了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损害赔偿。其中，浙江省有 50% 的原告在离婚诉讼时请求与家暴相关的损害赔偿；北京市为 40%；广东省为 35.92%；吉林省、甘肃省为 16.67%；其余各省均占比 15% 以下（河北省、山西省占比 12.5%；江苏省占比 11.76%；河南省 4.76%；辽宁 11.11%；江西 10%）。

就原告提及的家暴行为种类及频次而言，所有主张损害赔偿请求的原告均提及被告存在殴打行为；9 名提及辱骂行为；5 名提及威胁恐吓；2 名提及残害（其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分别为 400,000 元和 100,000 元），另分别有 1 名原告提及被告实施了限制人身自由（主张金额为 200,000 元）、经济控制（主张金额为 50,000 元）、跟踪骚扰（主张金额为 400,000 元）和对其进行毁谤（主张金额为 400,000 元）的行为。其中，有 11 名原告主张其多次遭受被告的家庭暴力，7 名主张其经常遭受家庭暴力，1 名主张其遭受过 1 次家庭暴力。

根据《最高法婚姻司法解释一》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具言之，原告可以请求的赔偿的内容应当包括精神损害赔偿或精神抚慰金、离婚损害赔偿、过错赔偿、补偿款及因家暴产生的各项经济损失等。在上述 23 份判决中，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原告主张的赔偿项目主要包括补偿金、（过错）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也有使用“离婚损害赔偿”“各项损失”等情形。

(2) 原告请求损害赔偿的支持率低

就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请求数额问题而言，在上述 23 名原告中，有 2 名提出了数额为 1,000,000 元的损害赔偿请求，均为广东省的案例；最低的请求金额为 5000 元，在江苏省。有 8 位请求 50,000 元，另有 6 位请求 100,000 元。除去一例未知金额的情况，原告提出损害赔偿请求金额的中位数为 75,000 元，平均数为 17,334.80 元。

其中，法院最终判决离婚的有 14 起（60.87%），共 7 人（30.43%）获得了法官不同程度的支持，实际获得的赔偿数额在 2,000 元到 87,840.5 元之间，平均值约为 36,640 元。

此外，在法院最终判决离婚的案件中，有 7 起案件（50%）明确认定了家庭暴力的存在，并有 6 份判决（85.72%）支持了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请求。其中，只有 1 人（4.35%）的请求得到了全部支持，获赔金额为 50,000 元，但同时应当注意的是，该案中被告同时犯有重婚罪，且自愿同意提供 5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该情节具有一定特殊性。

四、对策建议

1. 研究报告小结

通过分析数据，我们可以得知，当家暴受害者走上法庭，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时：

(1) 原告的举证情况极为不乐观

在 257 份判决中，原告（受害人）能够提交家庭暴力相关证据的有 81 份，占 32%，未提交相关证据或举证情况不详的有 176 份，占 68%。

(2) 家暴认定率极低，只有 8%，有 66%的法官未对原告提出的家庭暴力情形做出任何回应

在 257 个样本案件中，被法院认定构成家庭暴力的仅有 22 件，占样本总数的 8%；法官明确驳回构成家庭暴力的有 66 件，占样本总数的 26%。在驳回家暴的 66 个案件中，其中有 41 件是由于证据不足（62%），有 13 件被法官认定为单方面殴打（20%）却认为不构成家庭暴力，另有 10 件被认定为互殴（15%），2 件被认定为只是恐吓威胁（3%）。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 169 个案件，法官对是否构成家庭暴力情况没有做任何回应，占比 66%。对于原告来说，法官对其所提出的家庭暴力诉求未做任何回应，也相当于是变相地驳回或否认了家庭暴力。可见，对于原告指控遭受家庭暴力的，目前法院认定率非常低，或者将原告指控的暴力情形定性为“双方互殴”，或者定性为“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的争执或矛盾”，或者以证据不足为由予以驳回，而更令人遗憾的是，大多数判决书选择对此问题避而不谈。

(3) 家暴认定对支持离婚起到关键作用，但仍存在认定家暴却不判决离婚的个案

在法院认定被告存在家暴行为的 22 件案件中，判处离婚的共 19 件，认定家暴的案件离婚支持率达到 86.36%。但不可忽视的是，依然有 3 起案件，在经过法院严格的证据审查认定了家庭暴力之后，仍然没有判决离婚。原因包括：法院虽然认定被告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仍然“相信双方是能够和好的，夫妻感情并未破裂”；法院认为原告应当“多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给被告一个改错的机会”。很明显，这样的判决并不能体现出法律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和立场，也有悖于《婚姻法》第三十二条将家庭暴力明确为法定离婚事由的立法初衷。

(4) 家暴认定对子女抚养权分配不构成影响

在夫妻双方育有子女，且法官认定被告存在家暴行为并判决准予离婚的 13 起案件中，仍有 7 起案件中的未成年子女被判给施暴的被告方抚养。法官的判断依据中不考虑家庭暴力因素，而是更多考虑包括子女意愿、子女生活环境、抚养者经济能力以及“一人一个”等因素，这些看似公平的因素里都蕴含着对原告（受暴方）的不公，我们无从判断子女在询问中回答愿意跟从施暴者是否反映了其真实的内心意愿，子女生活环境和抚养者经济能力更是忽视了受暴方的处境，当受暴方因施暴而离家、当孩子被受暴方及家庭控制或藏匿、阻止受暴者探问时，受暴的母亲必然无法在诉讼期间尽抚养责任，受暴方已经被侵害了人身安全、亲情权无法得到保障，而法庭还要基于这种现实处境将抚养权分配给施暴者，进一步合理化了施暴者的行为，而考虑抚养者的经济能力更是忽视了受暴者在家庭中普遍的经济弱势地位，进一步剥夺了其权利。这其中更不能忽视的是，已经有一部分受暴者为了尽快结束暴力关系、争取被告同意离婚而自行放弃对抚养权的争取，并不在这个统计之内。

(5) 家暴受暴者对离婚损害赔偿的主张少，获赔更少

在本次抽取的 257 份判决书样本中，仅 23 名原告（8.95%）主张了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损害赔偿。而最终法院最终也只有 7 人（30.43%）获得了法官不同程度的支持，实际获得的赔偿数额在 2,000 元到 87,840.5 元之间，这其中还要考虑施暴者有重婚罪等其他情节。

2. 对策建议

基于以上研究发现，我们在持续推进《反家暴法》宣传普及，提高受害人证据意识、法律意识、维权应对技能的同时，从强化司法有效防治家庭暴力的角度考虑，我们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尽快出台关于人民法院适用《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如下关键问题：

1. 将《反家暴法》明确纳入法官业务培训范畴，不断提高法官对家暴本质和危害的认识，增强法官审理涉家暴案件的实操处理技能；
2. 明确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拓展法律中“精神暴力”的具体表现形式，明确实施暴力行为的“经常性”等相对模糊的概念，并考虑跟国际接轨，完善家庭暴力的定义，将性暴力和经济控制明确纳入规制范畴；
3. 明确区分“家庭暴力”与“家庭矛盾”、“家庭纠纷”、“互殴”，增强法律适用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降低对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明确家庭暴力的证据及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改变当前“谁主张谁举证”的家暴案件举证规则，采用“过错推定”原则，在原被告之间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5. 明确离婚时未成年子女不宜直接判给施暴人，贯彻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优先化、特殊保护原则；
6. 明确家暴案件中受害人可以适当多分夫妻共同财产（比如不低于 60%的比例）；
7. 更多支持家暴受害人离婚时的精神损害赔偿诉求，提高家暴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获赔数额，以更好地体现立法的受害人本位原则和家暴零容忍理念。